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柳菁芸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9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5年3月25日上午09時4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鈺涵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654元、27,137元，均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12、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鈺涵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0 書 記 官 柯于婷